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Barbican Hall, Barbican Centre, London EC2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號股份代號買賣。

本文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假座倫敦Barbican Hall(地址為Barbican Centre, London EC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可於www.hsbc.com查閱。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中文譯本,亦可選擇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請參閱第20頁)。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1 800 555 2470或致函索取本文件,地址為Proxy Services, 200 A Executive Dr., Edgewood, New York 11717, USA。



目錄

1. 主席函件	1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3. 説明函件	7
4. 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17
5. 一般資料	20
6. 附錄	21
7. 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	27

股東周年大會輔助設施

Barbican Centre 設有供輪椅使用之設施,而會議廳亦設有特別通道供輪椅出入,並有車位供殘疾人士使用。

閣下如需要特別輔助或其他設施,請聯絡Peter Harvey(電話:+44 (0)20 7992 1401; 電郵:peterharvey@hsbc.com)。

股東周年大會的保安事宜

基於保安理由,股東周年大會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股東務請注意,攝影機及攝錄器材均不准帶進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而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或設定為靜音模式。股東應將外套、手提包及手袋放進大會提供的衣帽間。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邀請閣下出席將於 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假座倫敦 Barbican Centre 召開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將於上午11時正開始,敬希閣下前來與我們共聚一堂。閣下如若無法親身出席,仍可透過網上直播即時觀看大會實況,網址為:www.hsbc.com/agmwebcast。

本函件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提呈股東考慮之事項詳情。股東周年大會乃讓我們匯報過去一年進度的重大活動,攜手展望來年的業務重點目標。我們期望與閣下交流意見。

首先,我們會請股東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年報及賬目》」)。閣下應會注意到,本年度的《年報及賬目》載有更多詳細資料,藉此回應用戶及監管機構的意見,使風險披露資料更易於理解。我們是在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的鼓勵下,透過由私營界別倡議的強化信息披露工作組回應有關意見。滙豐是首批企業採用目前公認的資料披露最佳慣例,希望閣下也會認同《年報及賬目》報告內容充實。《年報及賬目》亦載有詳盡的營業及財務回顧,並闡述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方針。

在這份極其詳盡的《年報及賬目》及其摘要《年度回顧》中,載有集團行政總裁及本人的報告,其中包括業務表現回顧、重點策略目標進展匯報、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滙豐遵行最高操守及合規標準的工作,並載述董事會人事更替事宜,以及表揚滙豐一眾僱員對社會所作的貢獻,希望股東能充分了解有關情況。

省覽董事薪酬報告是提呈股東考慮的第二件事項。這份報告在編製時,力求符合英國政府商務、創新及技能部 (Department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的規例草案所載之披露及透明度指引,希望藉著全面披露我們的薪酬策略、架構及個別獎勵詳情,有助解答股東經常提出的若干疑問。

在此,我們歡迎兩位新董事范樂濤(Renato Fassbind)與高銘(Jim Comey)加入董事會,他們於今年初獲委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董事。兩位新董事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簡歷,載於第7至12頁。

第4項決議案是關於重新委任 KPMG Audit plc 為本公司的核數師。KPMG 自1991 年滙豐控股成為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的時候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為集團提供非常優秀的服務,但在擔任核數師期間從未面對

任何競爭。集團有意就外部審計合同安排招標程序,並於本年度較後時間決定遴選招標結果,所有過渡安排將於 2015 年初生效。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我們將再次徵求更新有關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我們將再次徵求股東授權在市場購回本身不超過10%的股份。雖然我們的政策一直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且並無計劃購回普通股,但在落實策略時,我們仍然應該一直審視集團所持資本。該項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使我們可以靈活地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採取所需行動購回股份。

董事會認為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各董事擬就其個人實益擁有之股權投贊成票。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www.hsbc.com/proxy取得該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委任代表後,如發覺可以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親自作出此等安排。

本人期待閣下出席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集團主席

范智廉 謹啟

2013年4月3日

集團董事會

1 駱耀文爵士 副主席
2 范智廉 集團主席
3 歐智華 集團行政總裁
4 麥榮恩 集團財務董事
5 方安蘭

6 張建東 7 范樂濤

8 約翰桑頓 9 李德麟 10 顧頌賢

11 費卓成

12 高銘 13 駱美思

14 何禮泰 15 利普斯基

16 史美倫 17 凱芝

18 白乃斌 集團公司秘書長 兼企業管治主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假座倫敦 Barbican Hall (地址為 Barbican Centre, London EC2)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年度賬目及報告

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選舉或重選董事。將就選舉或重選下列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a) 凱芝; (k) 何禮泰;

(b) 史美倫; (l) 李德麟;

(c) 張建東; (m) 利普斯基;

(d) 高銘; (n) 駱美思;

(e) 顧頌賢; (o) 麥榮恩;

(f) 費卓成; (p) 駱耀文爵士;及

(g) 方安蘭; (q) 約翰桑頓。

(h) 范樂濤;

(i) 范智廉;

(i) 歐智華;

4. 重新委聘核數師

重新委聘 KPMG Audit Plc 為核數師,並由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及7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6及8項決議案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

5. 授權董事配發股份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總面額最高為150,000英鎊(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非累積優先股)、150,000歐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之非累積優先股)、150,000美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累積優先股)及1,856,400,000美元(形式為3,712,800,000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後者相當於2013年3月21日(即本大會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面額約20%),惟除非依據下列安排,否則此項授權須予以限制:

(a) 供股或其他發行,有關發售建議或邀請乃於董事所定期間供以下人士接納:

- (i) 普通股持有人,而所有普通股持有人分別應佔之權益份額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上述供股或其他發行, 或董事認為有必要的發行,

但須受下文所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設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措施,因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 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

- (b) 根據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業務之僱員而設的任何股份計劃之條款;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英鎊之非累積優先股、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歐元之非累積優先股及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非累積優先股,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以全部現金方式配發之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面額,合共不得超過464,100,000美元(相當於2013年3月21日(即本大會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5%),而此項授權將於2014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儘管如此,此項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6. 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70及573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或以出售庫存股份的方式以現金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0條),猶如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惟此項權力將於2014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儘管如此,此項權力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權力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權力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7.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93條)普通股,惟: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 1,856,400,000 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貨幣等值金額,金額之計算乃參照 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照常營業,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上午11時正或 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 各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而在各種情況

下,均須兑換(如屬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金額之計算乃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購買該種貨幣之現貨匯率報價及/或匯價計算;而在各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名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先前已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2014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此項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該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 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該等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8. 股東大會通告

動議本公司批准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白乃斌

2013年4月3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説明函件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事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本文件應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及/或《年度回顧》一併閱讀。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賬目》及《年度回顧》均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供各界人士瀏覽。

就本通告而言,於2013年3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為18,564,001,123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

1. 年度賬目及報告

本事項旨在供股東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本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董事薪酬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347至367頁。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范樂濤及高銘分別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3月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並願候選新任董事。董事會決定,所有其他董事均願重選連任。經正式評估表現後,集團主席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表現稱職,盡忠職守。董事會相信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完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

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凱芝 † 51 歲

才能及經驗:在國際商務方面深具領導才能,曾協助Oracle 成功轉型為世界最大的商務管理軟件生產商,以及全球領先的資訊管理軟件供應商。

獲委任為董事:2008年

現任職位包括: Oracle Corporation 總裁兼財務總監。於 1999 年加盟 Oracle,至 2001 年獲委任為董事。

曾任職位包括: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董事總經理。

史美倫 † GBS 63 歲

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在監管香港與中國內地金融和證券業及制訂相關政策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副主席,是首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委任為副部級官員的境外人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及銀 紫荊星章,表揚她熱心公職;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並曾於美國及亞洲地區工作。

獲委任為董事:2011年

現任職位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港區代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瑞典資產管理基金會的高級國際顧問;美國加州律師公會會員;以及自2013年1月17日起出任香港特區金融發展局主席。獲委任為Unilever PLC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5月14日起生效。

曾任職位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2012年4月23日退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29日退任印度塔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31日退任香港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於2013年1月17日退任香港特區金融發展局籌備小組主席。

張建東† GBS, OBE 65歲

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國際商務及財務會計經驗,尤其熟悉大中華地區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經濟事務;服務畢馬威香港逾30年,於2003年榮休;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獲委任為董事:2009年

現任職位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非執行董事;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非執行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歷屆理事聯誼會及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13年1月17日起出任香港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航運業工作小組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畢馬威香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2012年7月1日退任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

高銘† 52歳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美國聯邦及州份司法體制的公私營機構具有豐富經驗,亦為多家大型跨國企業的法律顧問。前 美國司法部副部長,負責監督美國司法部的運作。在擔任美國紐約州南區司法總長期間,曾負責監督對企業高 層人員詐騙和證券相關案件,以及國際販毒集團的起訴事宜。

獲委任為董事:2013年3月4日

現任職位包括: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資深研究學人及《國家安全法》赫托高級研究員(Hertog Fellow on National Security Law)。

曾任職位包括: Bridgewater Associates, LP法律顧問;洛歇馬田公司(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美國司法部副部長;美國紐約州南區司法總長及維珍尼亞州東區司法部助理。

顧頌賢† 68歲

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國際商業、財務會計及製藥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曾任葛蘭素史克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該集團在全球的財務運作,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獲委任為董事:2005年

現任職位包括:自2012年7月4日起出任 Hogg Robinson Group plc 非執行主席及 Home Retail Group plc 非執行主席。

曾任職位包括:葛蘭素史克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GUS plc 非執行董事;Siemens AG 監事會成員;The Hundred Group of Finance Directors 主席;及英國會計準則委員會成員。2012年9月18日退任英國皇家藝術學院校董會成員。

費卓成 † 62歳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具備豐富國際業務經驗,曾於德國、東京、紐約及倫敦工作;曾任德盛安聯資產管理行政總裁及安聯集團管理董事會成員至2011年12月;曾於花旗集團任職14年,負責交易和項目融資部工作,並出任歐洲、北美洲及日本資本市場業務部主管。獲德國施派爾管理學大學頒授博士學位。

獲委任為董事:2012年3月1日

現任職位包括: Deutsche Börse AG 督導委員會主席;自 2012年1月1日起出任 Joh A. Benckiser SARL 股東委員會主席; Coty Inc. 獨立董事; Allianz France S.A.、Allianz Investment Management GmbH,以及 Allianz Climate Solutions GmbH 董事;西門子集團退休金委員會、歐洲管理及科技學院及德國可持續發展局各諮詢委員會成員。

曾 任 職 位 包 括: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及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utschland GmbH主席;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GR 董事會主席;Allianz SpA 董事會及 Bayerische Boerse AG 督導委員會成員。

方安蘭[†] CBE 51歳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主席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國際工業、出版業、金融業及經營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曾任 Pearson plc 財務董事,負責主管財務部的日常運作,並直接負責環球財務報告及管控、稅務與財資事宜。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獲委任為董事:2004年

現任職位包括:金融時報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 Pearson plc董事及 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 非執行董事。將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退任上述職位。英國政府內閣辦事處委員會非執行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執行副總裁(策略及集團監控); Pearson plc 財務董事;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主席兼董事。

集團監察委員會及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財務會計及國際商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瑞士信貸集團及ABB Group前任財務總監。擁有蘇黎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獲委任為董事:2013年1月1日

現任職位包括: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督導委員會副主席、監察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Kühne + Nagel International AG 督導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成員; Oanda Corporation獨立董事; 以及 Swiss Federal Audit Oversight Authority 督導委員會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瑞士信貸集團財務總監;瑞士信貸集團行政總裁高級顧問;Diethelm Keller Group行政總裁; ABB Group 財務總監;ABB (Switzerland) AG及 DKSH AG主席;及 Winterthur Insurance Company 督導委員會成員。

范智廉 CBE 57歲

集團主席

才能及經驗:於服務滙豐及英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會期間累積廣泛的管治經驗,並在銀行、跨國財務報告、財資及證券交易運作方面具備豐富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知識。獲頒授 CBE 勳銜,表揚他對金融業的貢獻。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司司庫公會成員,亦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95年加入滙豐。

獲委任為董事:1995年

現任職位包括: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董事;自2012年6月6日起出任國際金融學會主席。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會及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成員,以及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集團財務董事及財務總監兼風險與監管事務執行董事;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政策小組 III 聯席主席;英國財務報告評議會的 Turnbull Guidance on Internal Control 檢討小組主席;英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屬下準則諮詢理事會成員;稅務及競爭力大型企業論壇委員;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大型企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KPMG 合夥人;以及英國石油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察委員會主席。

歐智華 54歲

集團行政總裁

才能及經驗:服務滙豐逾30年,擁有豐富國際業務經驗的銀行家。曾在集團於全球各地(包括倫敦、香港、東京、吉隆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業務機構擔任要職,在開拓和擴展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方面擔當領導角色。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是集團的批發銀行部門,在逾65個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1980年加入滙豐。

獲委任為董事:2008年

現任職位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及集團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12年6月1日起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2年7月10日起出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歐洲、中東及環球業務主席;以及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主席。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主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聯席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主管;亞太區財資及資本市場主管;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副主席及督導委員會成員。2012年11月22日退任法國滙豐主席。

何禮泰[†] CMG, SBS 63 歲

提名委員會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2012年7月31日退任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財務會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曾為多家跨國公司管理業務,包括航空、保險、物業、航運、 製造及貿易等,營運地域遍及遠東、英國、美國及澳洲。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 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獲委任為董事:2005年

現任職位包括: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非常務董事;Esmée Fairbairn Foundation受託人;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成員、Courtauld Institute of Art 校董會主席。

曾任職位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擔任 Dulwich Picture Gallery 受託人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李德麟† 57歲

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尤其熟悉能源業,曾負責管理分布於四大洲的業務;為合資格事務律師,並擁有歐洲企業管理學院(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獲委任為董事:2008年

現任職位包括: Centrica plc 行政總裁,以及英國運輸部首席非執行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位包括:Chevron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Hanson PLC非執行董事;Enterprise Oil plc行政總裁;以及Amerada Hess Corporation總裁兼營運總監。2012年12月31日退任英國首相商務顧問小組成員。

利普斯基 † 66歲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國際業務經驗,曾於智利、紐約、華盛頓及倫敦工作,並與多國的金融機構、央行及政府往來;曾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第一副總裁、署理總裁及特別顧問。擁有史丹福大學博士學位。

獲委任為董事:2012年3月1日

現任職位包括: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尼采高等國際研究院國際經濟課程傑出訪問學人;Aspen Institute的世界經濟課程聯席主席;國家經濟研究局局長;史丹福經濟政策研究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外交關係協會成員。自2012年5月1日起出任全球發展中心總監;以及自2013年2月4日起出任Anderson Global Macro, LLC環球政策顧問。

曾任職位包括:摩根大通投資銀行副主席;美國德國協會及日本協會理事;以及紐約經濟學會受託人。

駱美思† 67歲

集團監察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公私營機構均具備豐富經驗,熟諳英國政府及金融體系的運作情況。

獲委任為董事: 2008年

現任職位包括: 自 2013年1月1日起出任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Strategy Group 主席及 TheCityUK 董事; The Scottish American Investment Company PLC、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Inc.、Arcus European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LP及 Heathrow Airport Holdings Limited(前稱 BAA Limited)非執行董事;倫敦 Imperial College 校董會董事;以及 Institute of Fiscal Studies 院長。

曾任職位包括:前英倫銀行副行長(負責貨幣穩定事務)及貨幣政策委員會成員;英國政府運輸部、勞動和退休保障部及威爾斯事務部的常任秘書長;以及世界銀行副行長兼行長辦公室主任。

麥榮恩 51歲

集團財務董事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財務及國際業務經驗,曾在倫敦、巴黎、美國及亞洲等地工作,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2007年加入滙豐。

獲委任為董事:2010年

現任職位包括: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曾任職位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亞太區財務總監;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通用電氣消費融資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通用電氣醫療保健一環球診斷影像業務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駱耀文爵士 72歲

副主席、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熟悉國際企業顧問業務,在收購合併、商人銀行、投資銀行及金融市場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獲授騎士銜,表揚他對商界的貢獻;曾在法國、德國、英國及美國等地工作,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

獲委任為董事:2006年

現任職位包括:Rolls-Royce Holdings plc 非執行主席至 2013 年 5 月 2 日。Robertson Robey Associates LLP(前稱 Simon Robertson Associates LLP) 創 辦 股 東;Berry Bros. & Rudd Limited、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 非執行董事,以及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起出任 Troy Asset Management 非執行董事;NewShore Partners LLP 合夥人;以及 Eden Project Trust 與 Royal Opera House Endowment Fund 受託人。

曾任職位包括:高盛國際常務董事及 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主席。2012年7月31日退任 Royal Opera House, Covent Garden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約翰桑頓† 59歲

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涵蓋已發展和發展中經濟體系及公私營機構的豐富經驗;對各地金融服務業及教育制度有透徹了解,尤其熟悉亞洲事務。他在高盛任職的23年間,曾為拓展公司的環球業務而擔當重要角色,並曾任高盛亞洲主席。

獲委任為董事:2008年

現任職位包括: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董事;自2012年2月15日及2012年6月5日起分別出任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董事及聯席主席;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兼「全球領導力」課程主任;華盛頓布魯金斯研究所理事會主席;福特汽車公司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理事;華美協進社及外交學院受託人;外交關係協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英特爾公司非執行董事;亞洲協會受託人;及高盛集團總裁。 2012年11月30日退任新聞集團非執行董事。

獨立性及兼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所有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在品德及判斷方面均具獨立性。在本屆會議結束時,方安 蘭將出任董事逾9年,僅此點不符合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所定載的一般獨立性準則。方安蘭將退任集團風險 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退任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但如獲重選連任,則將繼續出任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 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在確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認為服務年期應由其首次獲股東推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計算。鑑於滙豐業務複雜而且地域分布廣泛,董事過往在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服務經驗相當有利,且不會減低其獨立性。董事會在確定每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確認不存在可能會影響董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即使出現可能會影響董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董事會亦是董事會認為屬於不重大具關鍵性者。

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係。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麥榮恩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集團管理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 裁歐智華出任主席。 集團行政總裁歐智華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兼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企業關係顧問。

張建東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 美倫的丈夫現為一間家族企業的副主席,而該家族企業則是香港興業國際集團的控股股東。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耀文爵士及方安蘭均為 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方安蘭將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退任 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禮泰是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的董事。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擁有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港發」)45%股權。港發以香港為基地,提供維修及翻修服務,是Rolls-Royce plc、港機工程及SIA Engineering Company的合資公司。港機工程亦向港發提供管理服務。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耀文爵士出任 Rolls-Royce Holdings plc 非執行主席至2013年5月2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主席范智廉亦是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的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頌賢是 Hogg Robinson plc 主席,該公司向滙豐提供旅遊服務,亦與滙豐有銀行業務往來。他現為 Home Retail Group plc 董事,該公司與滙豐有銀行業務往來。

非執行董事袍金

每名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95,000英鎊的董事袍金,此項袍金是經全面檢討其他規模相若的大型國際企業所付袍金後,於2011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下文所載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委員會袍金由董事會決定。收取應付袍金的董事不會參與相關決定。

委員會	袍金	(每年)	候選新任/重選連任委員會成員		
	主席	成員			
集團監察委員會	50,000英鎊	30,000英鎊	顧頌賢 (主席)、張建東、方安蘭 ¹ 、范樂濤、 駱美思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方安蘭 ¹ (主席)、顧頌賢、費卓成、利普斯基、 駱美思		
集團薪酬委員會	50,000英鎊	30,000英鎊	約翰桑頓 (主席)、顧頌賢、范樂濤、李德麟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50,000 英鎊	30,000 英鎊	方安蘭 (主席)、高銘、駱耀文爵士		
提名委員會	40,000英鎊	25,000 英鎊	駱耀文爵士 (主席)、方安蘭、何禮泰、 利普斯基		
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40,000英鎊	25,000英鎊	史美倫 (主席)、何禮泰		

1 出任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與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直至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駱耀文爵士為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額外袍金45,000英鎊,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決定。

史美倫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每年分別收取袍金550,000港元及125,000港元。此外,史美倫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50,000港元。該等袍金已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批准。

約翰桑頓為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每年收取袍金1,500,000美元。該項袍金已獲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

張建東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13年1月1日起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分別收取袍金340,000港元、160,000港元及26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已獲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批准。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將於2013年5月16日舉行的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將袍金調高至每年450,000港元。各委員會的袍金已獲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選舉或重選後,任期的屆滿年份如下:凱芝、史美倫、顧頌賢、方安蘭、何禮泰及李德麟的任期於2014年屆滿;張建東、費卓成、利普斯基、駱美思、駱耀文爵士及約翰桑頓的任期於2015年屆滿;而范樂濤及高銘的任期則於2016年屆滿。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集團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以自動續約形式獲委聘,合約規定如任何一方終止合約,必須提前12個月通知另一方。服務合約的生效日期如下:

范智廉	2011年2月14日
歐智華	2011年2月10日
麥榮恩	2011年2月4日

根據他們各自的聘用條款:范智廉收取基本薪金,但不會收取周年花紅,且預期不會獲授長期服務獎勵;歐智華及麥榮恩除各自收取基本薪金外,亦有資格收取特別周年花紅及獲授長期服務獎勵。范智廉、歐智華及麥榮恩的基本薪金分別為每年1,500,000英鎊、1,250,000英鎊及700,000英鎊。

本公司釐定薪酬的政策在《年度回顧》第44至45頁及《年報及賬目》第351至354頁內闡釋。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包括:凱芝[†]、史美倫[†]、張建東[†]、高銘[†]、顧頌賢[†]、費卓成[†]、方安蘭[†]、范樂濤[†]、范智廉、歐智華、何禮泰[†]、李德麟[†]、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駱耀文爵士[†]及約翰桑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4. 重新委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 KPMG Audit Plc 的任期將於 2013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KPMG Audit Plc 已表示願意留任核數師,集團監察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議重新委聘 KPMG Audit Plc,直至將於 2014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建議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薪酬。本公司就 KPMG Audit Plc 及其聯屬機構於過往三年內每一年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付薪酬之分析,於《年報及賬目》第 419 至 420 頁內披露。

5. 及 6. 授權董事配發股份及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

在上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再獲一般授權,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即可在指定限額內配發股份及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該等授權將於2013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失效。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需在短時間內完成交易(如收購一家公司),即可能需要運用上述授權發行股份。此種每年一度的授權現時相當普遍。董事會認為如董事再獲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現正徵求授權配發最多可達總面值 1,856,400,000 美元之新普通股(不包括因為過往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及獎勵獲實際授出而保留有待發行之普通股),相當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 20%。在不超出該數額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向並非現有股東的人士以全數收取現金方式配發最多達總面值 464,100,000 美元之普通股(或出售本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後以庫存方式所持股份)。此數額相當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已發行普通股約 5%。本公司現時並無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

該等授權容許配發的股份限額,符合英國投資者保障指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除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該等新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現建議更新該等一般授權,直至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現再次徵求授權,以便在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得以發行英鎊、美元及歐元優先股。此等優先股乃為配合發行優先證券(優先證券是既可扣稅亦符合監管規定的資本)而設。倘獲股東批准,我們將可以靈活地在有需要時籌集充足的監管規定資本。倘若發行任何優先股,本公司在監管機構批准下,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該等優先股不附有投票權,惟若要退還任何資本,其權利將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優先。董事會現無意行使此項授權。

7.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本事項所涉授權,讓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徵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不超過10%之本身已發行普通股為適當之舉。維持雄厚的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的優勢之一。在集團落實策略期間,我們會不斷審視集團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倘若董事取得此項授權,將可以靈活地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從市場購回普通股。本公司可決定保留購回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便有機會於日後再度發行、根據僱員計劃轉撥或註銷有關股份。

英國《2006年公司法》允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可能購回的任何普通股,而並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亦已獲得香港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香港聯交所於 2005年 12月 19日授出是項有條件豁免,乃基於雙方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有關修訂之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

有關建議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於附錄一載有進一步詳情。

於2013年3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總數為183,849,760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0.99%。倘本公司購回此項決議案所容許之最高數目普通股,於2013年3月21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則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1%。本公司現時並無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

8. 會議通知期

英國《2006年公司法》規定,除非獲股東批准較短之通知期,否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期至少為21日。本事項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不會以此等介乎20至14日之較短通知期為常規,而僅會於認為有需要發出少於21日之通知召開會議討論會議事項,以及此舉對整體股東有利,始會作出有關安排。倘若此事項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舉行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預期屆時將提呈類似之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包括閣下的投票權及行使投票權的方式) 載於下文。

股東出席及投票之權利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視乎情況而定)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概不受理。因此,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的權利

閣下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會議相關事項提問。本公司必須安排回答任何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提問,惟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 (a) 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機密資料的披露; (b) 有關答覆已於網站上以問答方式回應;或(c) 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

如 閣下 擬在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上 提 問 , 請 填 寫 及 交 回 第 27 頁 的 表 格 , 或 透 過 電 郵 將 問 題 傳 送 至 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轉交適當的行政人員處理。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提問,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閣下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股份登記處,地址載於第20頁。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於 www.hsbc.com/agmwebcast網上直播,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股東委派代表之權利

閣下有權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我們的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第18頁「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代表委任表格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www.hsbc.com/proxy在網上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

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一節「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並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登入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形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該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為收取電子通訊用涂)。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地址為 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CREST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CREST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CREST

CREST 會員可根據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 CREST 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 個人會員或其他 CREST 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 CREST 會員,應諮詢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 CREST 訊息(「CREST 代表指令」),同時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 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 CREST 所指定的方式向 CREST 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 CREST 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紀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 CREST 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如有關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 35(5)(a)條,倘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 CREST 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但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 通訊(「獲提名人士」),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 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 該項權利,彼等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商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負責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惟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陳述,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審計本公司賬目(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操守)有關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提交的任何事宜,或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情況。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陳述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本公司須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陳述,須在不遲於有關陳述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陳述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能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陳述。

股東要求發布決議案的權力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8條及第338A條,符合該等法例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i)向有權接收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而有關決議案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及/或(ii)在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中加入任何可正式列為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任何事宜(不包括已提呈的決議案)。除非某一決議案或某一事宜(a)(僅就決議案而言)倘獲通過亦屬無效(無論是否因不符合任何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原因);(b)對任何人士構成誹謗;或(c)屬瑣碎無聊或無理取鬧,否則該項決議案可正式動議或該事宜可正式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上述要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此要求必須說明將予發出通告所述決議案或將納入會議討論事項的事宜;須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須在不遲於2013年4月11日(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六個完整星期當日)由本公司接收;及(僅就將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事宜而言)須隨附一項陳述列明提出要求的理據。股東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發出致董事會的書面要求,或透過電郵將要求傳送至 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 一般查詢或索取公司通訊、本通告及日後本公司文件之中譯本請聯絡: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郵: 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1 800 555 2470 或致函以下地址索取本文件: Proxy Services, 200 A Executive Dr., Edgewood, New York 11717, USA。

可於網站查閱的資料

本通告副本及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查閱。

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上載於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倘閣下希望日後收取上述電郵通知,或擬撤銷或修改收取電郵通知的指示,請登入www.hsbc.com/ecomms。

倘閣下已收到有關本文件已上載於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但希望收到其印刷本,或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按上文所示地址致函或以電郵方式通知適當的股份登記處(並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股份登記處即會將有關印刷本免費寄予閣下。

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印刷本,可聯絡股份登記處。閣下可按上文所述地址聯絡股份登記處以書面方式修改選擇,以收取中文或英文版公司通訊。

備查文件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與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將由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倫敦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可供查閱,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本通告所載資料

務請股東注意,除非另有説明,否則股東不應使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文件所載之任何電話號碼、網址或電郵地址,向本公司送達資料(包括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程序之文件或資料)。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借貸資本的權益及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通知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借貸資本的權益及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通知詳情載於附錄二。

附錄一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以下資料乃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第7項決議案),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説明函件及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之詳情。該項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a) 建議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1,856,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2013年3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0%。購回股份的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0.5美元(或購回股份時使用的相關貨幣之等值)及不超過普通股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之105%或普通股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
- (b)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普通股,並授予董事權力行使該項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董事的意向,董事只會在考慮過當時之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後,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方會購回普通股。董事現時暫無計劃行使建議之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c) 預期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用之流動現金或流動資源,並在任何情況下,只能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中撥出。
- (d) 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資本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 擬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相等於2013年3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0%),則本公司之資本或流動資金狀況(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已公布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第7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將任何普通股售予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在每次購回普通股後,以庫存方式保留及持有該等股份。雖然該公司法並無限制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數目,但英國投資者保障指引及英國市場慣例規定,任何本身股份購回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股份(「豁免」)。該項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適用法規。作為該項豁免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達成協議,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之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該等修訂亦反映處理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一事的多項相應措施。修訂文本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修訂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本公司根據豁免條款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會遵守英國有關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的適用法規及有關本公司可能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的豁免條件。

- (g)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按第7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權力,定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 市規則的規定(經豁免條款修訂之規定,以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和英格蘭及 威爾斯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h)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 購回股份,不會引致任何適用《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本身股份。
- (j) 2013年3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內,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倫敦、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以普通股形式)以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香港聯交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預託股份 ¹⁾		NYSE Euronext 巴黎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英鎊)	最高價 (英鎊)	最低價 (美元)	最高價 (美元)	最低價 (歐元)	最高價 (歐元)	最低價 (百慕達元)	最高價 (百慕達元)
2012年3月	67.70	70.80	5.471	5.804	43.16	45.87	6.54	6.94	8.85	9.25
2012年4月	66.35	70.70	5.37	5.594	42.42	45.58	6.54	6.84	8.50	9.25
2012年5月	61.25	71.55	5.035	5.65	39.12	45.96	6.27	6.94	8.10	8.95
2012年6月	60.15	68.55	5.032	5.73	38.69	44.58	6.18	7.07	8.10	8.70
2012年7月	62.05	69.50	5.106	5.703	39.69	44.91	6.54	7.24	8.45	8.85
2012年8月	65.60	69.50	5.387	5.70	41.87	44.76	6.84	7.27	8.30	8.80
2012年9月	66.20	74.10	5.41	5.878	43.08	47.65	6.82	7.35	8.50	9.35
2012年10月	72.55	76.60	5.805	6.18	46.99	49.76	7.25	7.68	9.40	9.80
2012年11月	73.65	78.75	5.958	6.377	47.51	51.13	7.44	7.87	9.70	10.10
2012年12月	78.25	81.95	6.359	6.549	51.03	53.07	7.72	8.00	10.10	10.50
2013年1月	81.30	88.30	6.469	7.241	53.07	57.12	7.87	8.49	10.45	11.40
2013年2月	84.00	88.00	7.004	7.329	54.29	56.98	8.17	8.50	10.90	11.30

¹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普通股。

附錄二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借貸資本的權益及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通知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借貸資本的權益

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於2013年3月4日(即通過董事會報告之日)在滙豐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借貸資本中擁有下列權益。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凱芝、張建東、何禮泰及駱美思於2013年3月4日董事會報告獲批准之時,並無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中擁有權益。

在本附錄中,「實益擁有人」一詞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之	與另一位人士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	共同擁有	受託人	權益總計1
顧頌賢	22,387	_	_	_	22,387
方安蘭	_	_	21,300	_	21,300
范智廉	313,361	_	_	$37,162^2$	350,523
歐智華	2,553,592	176,885	_	_	2,730,477
李德麟	32,252	_	_	$1,416^2$	33,668
利普斯基3	15,000	_	_	_	15,000
麥榮恩	118,813	_	_	_	118,813
駱耀文爵士	9,486	_	_	$167,750^2$	177,236
約翰桑頓4	_	10,250	_	_	10,250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滙豐控股 2036年					
6.5 厘後償票據					
史美倫	300	_	_	_	300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英國滙豐銀行2015年	, <u>.</u>	, <u>.</u>	, , , , , , , , , , ,	,	, , <u>.</u>
2.875 厘票據					
費卓成 ⁵	5.1	_	_	_	5.1
21/2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HSBC Capital Funding					
(Dollar 2) L. P. 4.6 厘非累積					

1. 有關執行董事因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滙豐股份計劃及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而持有之普通股的其他權益,詳載於《2012年報及賬目》第363至365頁的「董事薪酬報告」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普通股(包括來自僱員股份計劃之權益)的權益總額為:范智廉—563,808股;歐智華—5,178,992股及麥榮恩—536,205股。各董事的權益總計佔已發行股份不足0.03%。

500

500

2. 非實益擁有。

步陞永久優先證券

- 3. 於 3,000 股上市美國預託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歸類為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的權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普通股。
- 4. 配偶於 2.050 股上市美國預託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人民幣120萬元的2015年2.875 厘票據中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由 2013 年 3 月 4 日 (即通過董事會報告之日)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 (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董事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或聯營公司的股份及借貸資本中擁有的權益變動如下:

(a)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實際授出部分2010年有限制股份獎勵後:

當滙豐股份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因實際授出所產生的税務責任而出售普通股時, 范智廉及麥榮恩所擁有的實益擁有人權益分別減少60,685 股及8,618 股普通股。范智廉及麥榮恩以實益擁有人身分分別保留56,015 股及13,250 股普通股。

當滙豐股份計劃受託人出售相關普通股後,歐智華所擁有的實益擁有人權益減少500,148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淨額已交予歐智華。

(b) 下列每名董事獲授予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下有限制股份的遞延獎勵,因而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以下數目的普通股中擁有額外權益:

歐智華79,375 股麥榮恩54,874 股

下列每名董事獲授予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有限制股份的非遞延獎勵,並獲得即時實際授出,因而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以下數目的普通股中擁有額外權益:

歐智華52,917 股麥榮恩36,582 股

當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因實際授出所產生的税務責任而出售相關普通股後,歐智華及麥榮恩 所擁有的實益擁有人權益分別減少 25,400 股及 19,023 股普通股。麥榮恩在有關非遞延獎勵實際授出時獲得 的餘下 17,559 股普通股,必須保留六個月。歐智華在有關非遞延獎勵實際授出時獲得的餘下 27,517 股普通 股由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受託人出售。歐智華必須保留相當於現有股權數目之股份六個月。

下列董事獲授予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長期獎勵計劃 (即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的有條件獎勵,因而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以下數目的普通股中擁有額外權益:

歐智華407,055 股麥榮恩189,959 股

(c) 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實際授出部分2012年有限制股份獎勵後:

當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因實際授出所產生的稅務責任而出售相關普通股時,歐智華及麥榮恩所擁有的實益擁有人權益分別減少41,712 股及 21,004 股普通股。因實際授出該相關部分相關獎勵而向麥榮恩發放的餘下 19,386 股普通股須保留六個月。因實際授出該相關部分相關獎勵而向歐智華發放的餘下 38,502 股普通股由 2011 年滙豐股份計劃受託人出售。歐智華必須保留相當於現有股權數目之股份六個月。

(d)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實際授出部分2011年有限制股份獎勵後:

當滙豐股份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因實際授出所產生的稅務責任而出售相關普通股時, 范智廉、歐智華及麥榮恩所擁有的實益擁有人權益分別減少24,586股、152,200股及6,634股普通股。因實際授出該相關部分相關獎勵而向范智廉及麥榮恩發放的餘下普通股(分別為22,694股及6,122股普通股)須保留六個月。因實際授出該相關部分相關獎勵而向歐智華發放的餘下140,492股普通股由滙豐股份計劃受託人出售。歐智華必須保留相當於現有股權數目之股份六個月。

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通知

根據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就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接獲下列通知,且截至2013年3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經修訂或撤回:

- Legal & General Group Plc 於 2010 年 3 月 9 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於 2010 年 3 月 8 日擁有 696,851,431 股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當日總投票權之 3.99%;及
- BlackRock, Inc. 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於 2009 年 12 月 7 日擁有: 1,142,439,457 股普通股之間接權益(佔當日總投票權之 6.56%);附帶 705,100 份投票權之合資格金融工具(倘該等工具獲行使或轉換,即可取得該等投票權)(佔當日總投票權之 0.0041%);以及涉及 234,880 份投票權具有與合資格金融工具類近經濟效用之金融工具(佔當日總投票權之 0.0013%)。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就主要股權接獲下列通知,且截至2013年3月21日 (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經修訂或撤回:

- JPMorgan Chase & Co.於2012年11月7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於2012年10月30日擁有下列普通股權益: 1,261,592,952股之長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6.85%)、71,252,702股之短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0.39%)及1,007,026,189股之借貸組合(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5.47%)。自2012年12月31日以來,繼2013年1月14日、17日、23日與2月13日發出臨時通知後,JPMorgan Chase & Co.於2013年2月15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於2013年2月12日擁有下列普通股權益:1,294,366,810股之長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7%)、64,591,997股之短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0.35%)及1,017,759,703股之借貸組合(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5.51%)。
- BlackRock, Inc. 於 2012 年 11 月 10 日 發 出 通 知 ,表 示 其 於 2012 年 11 月 7 日 擁 有 下 列 普 通 股 權 益 : 1,103,721,816 股之長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 5.99%)及 35,922,568 股之短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 0.19%)。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來,繼 2013 年 1 月 3 日及 4 日發出臨時通知後,BlackRock, Inc. 於 2013 年 1 月 8 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於 2013 年 1 月 3 日擁有下列普通股權益 : 1,110,172,768 股之長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 6%)及 35,234,325 股之短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 0.19%)。

此頁特意留空。

HSBC (本) 滙 豐

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

股東周年大會 — 2013年5月24日

閣下如欲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請在此填寫問題,並按下列指示交回此表格。除此之外,閣下亦可將問題以電郵送交 shareholder questions@hsbc.com。
問題
在股東周年大會按議程審議各事項時,我們會盡力解答任何相關的提問。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轉交適當的行政人員處理。此等問題可能包括與個別股東的銀

行賬項有關的事宜,或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不甚相關的事宜。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交問題,並不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交問題,並不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 上發言的權利。

簽署:

姓名:

股東參考編號:

請將此表格寄回下列股份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3BD, United Kingd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第 3 頁董事會:凱芝及費卓成的照片由 Patrick Leung 拍攝,其餘照片均由 George Brooks 拍攝。

承印:精雅印刷有限公司(香港)。本刊物採用植物油墨及9 Lives 55 Silk 紙張印製。此種紙張在意大利製造,成分包括:55%用前與用後廢料及45%原纖維。紙漿不含氯。